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14,727,815股（2018年6月25日为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6,682,594.0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1.3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